(上接B287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附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上内容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个工作日内”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日内”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注：《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为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计算 2、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计算	四、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计算 2、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计算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新增或减少销售机构当日在其网站发布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处进行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撤销等业务的具体流程、手续、费用等事项，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处进行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撤销等业务的具体流程、手续、费用等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类和E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类和E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七、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履新公告。	十七、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履新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应披露文件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等途径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90个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账户类型发生变更；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等途径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90个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可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或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1、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2、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账户类型发生变更； 23、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信息披露时限，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招募说明书（更新）、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约定方式披露上一交易日的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础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约定方式披露开放日基础份额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础份额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或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1、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2、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账户类型发生变更； 23、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信息披露时限，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招募说明书（更新）、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九）澄清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公共媒介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子信箱、电子公告板、手机短信、自助语音系统、电子显示屏、自助终端、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九）澄清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公共媒介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子信箱、电子公告板、手机短信、自助语音系统、电子显示屏、自助终端、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九）澄清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公共媒介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子信箱、电子公告板、手机短信、自助语音系统、电子显示屏、自助终端、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九）澄清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公共媒介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子信箱、电子公告板、手机短信、自助语音系统、电子显示屏、自助终端、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九）澄清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公共媒介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子信箱、电子公告板、手机短信、自助语音系统、电子显示屏、自助终端、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耀明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 （1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赋予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 （1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赋予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